

# 2016年 滾水普羅盃 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高市體處字第

號函核准辦理  
號函核准辦理

- 一、主 旨：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翁瑞珠市議員服務處、滾水羽球推廣協會、滾水羽球燕巢館
- 四、贊助單位： 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林岱樺立法委員服務處、高雄市議會、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台灣佳朋巴巴里番鴨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燕巢區公所、燕巢區農會、滾水社區發展協會、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燕巢觀水宮管理委員會、高雄銀行、臺灣銀行高加分行、亞士堡國際有限公司、  
滾水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星期四)至3月13日(星期日)  
學生組預計比賽日期：105年3月10日(星期四)至3月12日(星期六)  
社會組、大專組預計比賽日期：105年3月12日(星期六)至3月13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
- 八、開幕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九、開幕地點：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
- 十、比賽項目：
  - (1) 團體項目：(採**男雙**、**混雙**、**男雙**，不可兼點，女子球員可打**男雙**)
    - 【A】團體丙組(女子甲組球員及**非**男子甲、乙組均可報名)
    - 【B】團體會員組(非男子甲、乙、丙組球員均可報名，**限高雄市籍或符合參加資格者**)
  - (2) 個人項目：(年齡計算方法為 105 年-出生年=實際年)  
※國小組以104年9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
    - 【A】公開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公開組雙打，限報甲組球員1名)
    - 【B】社會男子雙打60歲組(須年滿**25歲**，限報甲組球員1名)
    - 【C】社會男子雙打70歲組(須年滿**30歲**，限報甲組球員1名)
    - 【D】社會男子雙打80歲組(須年滿**35歲**，限報甲組球員1名)
    - 【E】社會男子雙打90歲組(須年滿**40歲**，限報甲組球員1名)
    - 【F】社會男子雙打百歲組(須年滿**45歲**，二位甲組搭配，二位球員則須年滿50歲)
    - 【G】社會女子雙打60歲組、70歲組(G組球員須年滿**25歲**，限報甲組球員1名)
    - 【H】社會女子雙打80歲組、90歲組、百歲組(H組球員須年滿**35歲**)
    - 【I】社會男女混合雙打60歲組、70歲組、80歲組、90歲組、百歲組  
(I組球員皆須年滿**25歲**，**男生全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此項)

【J】大專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謝絕全國甲組、羽球體保生；體育系若是一般入學除外)

【K】高中職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L】國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M】國小六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N】國小五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O】國小四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P】國小三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Q】國小低年級組(小一及小二)→男單、女單

(3) 肢障項目：(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肢障類別-者，經體位分級認定後均可報名參加)

【A】團體輪椅組→採男單、雙打、男單、雙打、女單(女子球員可以兼一點)

※雙打(WH1~WH2級，參賽者級數總合不得超過3點)

#### 十一、參加資格：

(1)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每人限報2組(須不同組別、不可2組團體賽)。

(2) 個人項目社會組：低齡組不可越組打高齡組，高齡組可以跨組打低齡組。

(3) 個人項目國小組：高年級組不可降組打低年級組，低年級組可以跨組打高年級組。

(4) 服務單位於高雄市之公司機關行號者及就讀高雄市大專院校學生亦可報名團體會員組。

(5) 凡高雄市乙組球員滿40歲可降為丙組，滿50歲可降為會員組；高雄市籍全國甲組男子球員若滿50歲亦可降為丙組，滿60歲可降為會員組；女子甲組球員可參加團體丙組比賽，滿50歲可降為會員組，**本規範僅限團體賽**。

(6) 高中為羽球重點學校球員，資格為乙組起跳，於高中時期若未晉升乙、丙組者，可於畢業後，參加丙組賽程，請勿報名會員組。

(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認定之高中羽球重點學校：高雄中學、新莊高中、仁武高中。

(8) 大專組之參賽人員若於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者(含甄審、甄試、獨招及高中擁有全中運前八記錄者)，則不可參賽。**雙打不限同一學校組隊**。

#### 十二、報名手續：

(1)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填單

網路報名填單網址：<http://goo.gl/forms/j7VnbdVUKK>

(2)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月25日(星期一)止

(3) 報名費用：團體組新台幣\$1,800元、個人單打新台幣\$400元、個人雙打新台幣\$600元

(4) 大會致贈報名參賽者每人乙件2016年**滾水普羅孟**紀念衫(多項目參賽者至多領取一件)

(5) 存入帳號：臺灣銀行(代號004)/中屏分行/160004149422/戶名：侯雁睿

(6) 繳費方式：

【A】匯款或ATM轉帳(請在報名表上填寫轉帳帳號後五碼)。

【B】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以無摺存款直接存入(存款人請填寫單位姓名，報名表上亦同)。

【C】至滾水羽球燕巢館櫃檯繳交，請註明比賽組別、姓名及電話。

(7) 報名未即時繳費者，請先行知會，聯絡電話為0937687622侯雁睿先生

(8) 報名費用最遲於領隊會議及抽籤前繳交完畢，否則不予安排賽程；棄賽者亦不退費。

(9)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

###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1) 時間：105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時。

(2) 地點：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

(3)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 十四、比賽用球：Dorpro普羅博士比賽級用球。

### 十五、比賽辦法：

(1)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

(2) 團體項目每隊限報8人，採三點雙打(男雙、混雙、男雙)全打，該場勝負採總得分制，中間不得輪空，若有空點，空點以0分計算，只可排於最後一點。參賽球員皆不得兼點。

(3)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及肢障項目皆採新制25分壹局(24分平不加分)定勝負(13分交換場邊)。

(4)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5)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A】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B】兩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C】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甲、(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乙、(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丙、(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6)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識別證或蓋有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或體位分級表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7) 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8) 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

(9)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10)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11) 種子編排原則及比較順序：依2015年滾水普羅盃為參考基準。

(12) 該組若不足六隊時，則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為原則。

(13)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14) 各項組別的參賽資格，在競賽章程上皆有明文規定，於報名時敬請自重，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若於比賽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該隊亦不予補人，敬請配合！！

### 十六、競賽相關規定事項：

(1)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團體賽比賽前20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2)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權亦取消。

- (3)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 (4)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若需要驗證時，卻無法立即提出證明則判以失格論，該點則視為空點。**
- (5)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 (6)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A】出賽時，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球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球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球員身份。
- 【B】若出賽學校球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球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唯球員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 【C】比賽期間若因某隊球員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
- 【D】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球員，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空點後不再繼續比賽。**
- (7) 獎狀發放時，教練欄位最多填寫二人。
- (8)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9)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5分鐘休息，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 (10)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賽後則不予受理。

#### 十七、獎勵：

##### (1) 團體項目：

各組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48隊(含)以上	12,000	8,000	5,000	3,000
27隊(含)以上	8,000	5,000	3,000	2,000
13隊(含)以上	5,000	3,000	2,000	-
6隊(含)以上	獎品乙份	獎品乙份	-	-

單位：新台幣(元)

##### (2) 個人項目(公開組)：

各組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48隊(含)以上	8,000	5,000	3,000	2,000	獎品乙份			
27隊(含)以上	5,000	3,000	2,000	1,000	-	-	-	-
13隊(含)以上	3,000	2,000	1,000	-	-	-	-	-
6隊(含)以上	2,000	1,000	-	-	-	-	-	-

單位：新台幣(元)

- (3) 其餘組項依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品或獎狀，不足六隊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6-12隊取2名、13-26隊取3名、27-47隊取4名、48隊(含)以上取8名。

#### 十八、申訴規定：

- (1) 對球員身份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如有不符者，則判定該點為空點。
- (2)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九、歡迎工商團體和各單位鼎力贊助，贊助名單將公佈於比賽場地、秩序冊及滾水羽球粉絲頁中致謝（請與侯雁睿先生聯絡0937687622）。

二十、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佈實施之。

## 滾水羽球 燕巢館

最新的比賽消息會發佈在粉絲頁及張貼在球館中，歡迎點「讚」持續追蹤囉～！

粉絲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uenshuei.A>

球館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

球館電話：07-6161361

若有其他建議事項來信請寄 [service@guenshuei.com.tw](mailto:service@guenshuei.com.tw)

聯絡人：侯雁睿先生 0937687622

